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法律常设委员会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注册的技术和程序问题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目 录

	<u>页次</u>
一、导 言 .....	2
二、初步考虑 .....	2
(a) 集体商标 .....	2
(b) 证明商标 .....	4
(c) 共性和特性 .....	4
三、申请程序 .....	5
(a) 申请人的地位和资格 .....	5
(b) 申请的内容 .....	6
(c) 集体商标规则 .....	8
(i) 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	8
(ii) 规则的内容 .....	8
(d) 证明商标规则 .....	9
(iii) 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	9
(iv) 规则的内容 .....	9
(e) 规则的修正 .....	10
四、注册后事项 .....	11
(a) 注册后变更规则 .....	11
(b) 使用许可 .....	11
(c) 注册的转让 .....	11
(d) 注册无效 .....	11
(e) 撤销注册 .....	12
五、结束语 .....	12
附件：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举例	

## 一、导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从第二十一届会议（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6日）至第二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2日），对若干关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技术与程序问题的工作文件进行了审议（参见文件 SCT/21/3、SCT/22/3 和 SCT/23/3）。
2. 这些文件是依据 SCT 成员在对 WIPO《关于商标法律和实践的问卷》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写成的，这些信息可见 WIPO 文件 WIPO/STrad/INF/1（以下称为“《问卷》”）。
3. 此外，SCT 以下成员就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注册提交了书面来文，介绍了其法律与实践中的具体特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欧洲联盟（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也提交了文件。各方来文全文发布在 SCT 电子论坛网页上。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2日），SCT 商定，秘书处将考虑各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对关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技术与程序问题的文件 SCT/23/3 进行定稿，作为 WIPO/STrad/INF 系列文件中的一份参考文件在 <http://www.wipo.int/sct/en/wipo-strad/> 发布。
5. 文件 WIPO/STrad/INF/6 尝试对 SCT 成员的商标立法中最常见的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技术与程序问题进行概述。具体商标举例仅为说明性质，不能作为处理特定管辖区具体问题的参考。

## 二、初步考虑

### (a) 集体商标

6. 早在 1911 年，集体商标保护就被写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1911 年华盛顿修订会议增加、1934 年伦敦修订会议进一步完善的第 7 条之二规定，如果社团的存在不违反其原属国的法律，即使该社团没有工商业营业所，联盟<sup>1</sup> 各国也承诺受理申请并保护属于该社团的集体商标。
7. 该条还规定，各国应自行审定关于保护集体商标的特别条件，如果商标违反公共利益，可以拒绝给予保护。然而，如果社团的存在不违反原属国的法律，不得以该社团在其请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国家没有设立营业所，或者不是根据该国的法律组成为由，拒绝对该社团的这种商标给予保护<sup>2</sup>。

8. 集体商标在《巴黎公约》第 7 条之二中没有定义。但是，该条仅涵盖“属于社团”的集体商标，而社团一般是指在某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或者具有某些共同特点或共同质量的商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组成的协会。该条不涉及国家或其他公共机构的集体商标<sup>3</sup>。
9. 《巴黎公约》成员国可自由制定或适用本国同意对集体商标给予保护的具体条件，这些条件接下来应既适用于本国商标，也适用于《巴黎公约》所涉及的商标。保护条件可以涉及请求保护的社团的性质。条件也可以涉及集体商标的性质以及有关社团就商标的正确使用提供的保证。
10. 集体商标违反公共利益的，国家可以拒绝保护。事实上，用集体商标表示某些商品或服务具有共同特点，一般暗含质量保证。是否正确表示这些特点，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如果接受一项商标可能违反这种公共利益，可以拒绝予以注册和保护<sup>4</sup>。但是，如果集体商标违反第三方的利益，也可能被驳回<sup>5</sup>。

#### **国家制度中的集体商标**

11. 为确保与《巴黎公约》第 7 条之二一致，尚无集体商标保护规定的《巴黎公约》成员国制定了相应立法。此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2 条，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被要求为此种商标提供保护<sup>6</sup>。集体商标目前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广泛受到保护，这一点从《关于商标法律和实践的问卷答复摘要》（SCT/11/6）中可以看出。该文件转录于文件 WIPO/Strad/INF/1，下称“《问卷》”<sup>7</sup>。
12. 集体商标在各国立法中的定义不同，但是可以称之为：将作为商标拥有者的协会的会员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标志。集体商标的主要特点是，它被用于向相关公众显示，商品或服务来自某协会的一个成员。其他特点可能包括共同质量或精确度、地理来源或协会规定的其他特征<sup>8</sup>。
13. 各国立法规定的集体商标可能不只一种<sup>9</sup>，本文不作详述。但是，整体上应当指出，这些商标与个体商标<sup>10</sup>的区别在于，个体商标被用于将一个具体贸易商（单一贸易源）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贸易商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集体商标可以由多个贸易商使用，只要它们属于协会并遵守使用规则。
14. 在一个管辖区，商标申请可以在注册决定作出之前提出申请转为集体商标申请。商标申请人提出转换申请，应当附送集体商标规则，以及授权以其名义提出集体商标申请的协会领导人签字的新申请。转换申请人应当有权使用该集体商标。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被转换商标的权利人。在注册之前，如经协会领导人签字申请，并附送有权使用集体商标的各方出具的转换申请授权，集体商标申请也可以转为商标申请。新的商标申请应当由有权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者签署。转换申请符合规定的要求的，主管局同意转换，保留优先权和申请日期。相关信息在注册簿中登记，在《政府公告》中公布<sup>11</sup>。

(b) 证明商标

15. 《巴黎公约》及其各次后续修订未对证明商标作出具体规范。但是，它们与集体商标一起，已经在各国制度中存在于很长时间，有时甚至早于集体商标的引入<sup>12</sup>。在《TRIPS 协定》的准备期间，似乎有关于在可以获得商标保护的客体的定义中明文提及服务商标、集体商标 [和] [或] 证明商标的提案<sup>13</sup>。这项提案未作为《TRIPS 协定》第 15 条现行案文的一部分得到保留，但其行文显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有若干共性，下文将予以讨论。

*国家制度中的证明商标*

16. 《问卷》显示，许多国家规定了证明商标保护（79 个答复中的 48 个）<sup>14</sup>。成员国的来文提供了一些关于注册情况统计的信息<sup>15</sup>。在一些例子中，数字既包括集体商标，也包括证明商标<sup>16</sup>。尽管这些数字与商标注册总量相比不大，但在国家和国际上似均处于上升之中<sup>17</sup>。
17. 与集体商标一样，证明商标的规范方式在不同管辖区也不同。证明商标可以说是用于或拟用于将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由证明商标所有人在来源、材料、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质量、精确度或其他特点方面进行认证的商品或服务与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但未经过这种认证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标志。
18.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证明商标的持有人不是商标的最终使用者。相反，持有人是负责认证或加盖认可标记的一方，这种认证或认可标记最终由商标传递给消费者<sup>18</sup>。换言之，证明商标的持有人是证明者，对证明商标的使用进行合法控制，而不论证明的类型。
19. 因此，在多数制度中，证明商标的典型特征是商标持有人不使用<sup>19</sup>，而由被授权使用者使用，以向相关公众保证商品或服务拥有某种特点。申请授权使用商标者均需证明这种特点的存在。但是，至少在一个国家制度中，持有人不使用的要求最近被取消<sup>20</sup>。

(c) 共性和特性

20.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有一些共性，即只要遵守持有人制定的使用规则 and 标准，它们均可以由商标持有人以外的人使用<sup>21</sup>。在某些情况下，规则可以由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可以由有能力证明特定事项的第三方制定。一般允许提及此类文书。
21. 在多数既保护集体商标也保护证明商标的国家中，两者的主要差别是集体商标只能由一组具体的贸易商使用，例如一个协会的成员，而证明商标可以由符合既定标准的任何人使用，不以任何成员身份为限。
22. 证明商标被认为具有保证功能，而集体商标发挥识别功能。但是，这种区分可能有很多漏洞。的确，在产品上附着证明商标意味着声称具有某种质量，但这也把这样的产品与没有质量证明的竞争产品区别开。另一方面，使用集体商标让消费者可以辨别商

标具有商标所标示的某些品质。事实上，集体商标提供的保证作用仅限于在商标和使用该商标的集体之间建立联系，而证明商标不能保证这种联系，因为只要符合使用规则，任何人都可使用证明商标<sup>22</sup>。

### 三、申请程序

23.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申请要求基本上与个体商标相同；但是，提交申请时或在注册程序的以后阶段可能要求其他说明和辅助文件。取决于主管局采用何种审查和异议制度，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将被公告，供提出异议。国内法可能规定其他程序，例如由负责核查是否符合某些要求的实体介入<sup>23</sup>。在若干国家，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申请收费较高，或者可能在审查中支付额外费用<sup>24</sup>。
24. 与个体商标相同，将依据国内法规定的驳回理由对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进行审查。这里进行审查的目的，也是为了确保商标能够发挥基本的区别功能。在考虑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显著性时，必须承认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区别功能与普通商标的区别功能存在不同。此外，一些国内法规定，在贸易中可以用来表示产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志可以作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得到授权，这是普通商标通常驳回理由的例外。
25. 集体商标的区别功能可以定义为：将作为商标所有人的协会各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证明商标的区别功能可以解释为：将获得认证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获得认证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sup>25</sup>。作为普通商标通常驳回理由的一项例外，可以在贸易中用来表示产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志可能可以构成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sup>26</sup>。
26.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可能适用其他一些不适用于个体商标申请的驳回理由。例如，如果公众在商标的性质或含义方面可能受到误导，尤其是商标可能被认为不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时，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可能被驳回。

#### (a) 申请人的地位和资格

27. 一般认为，集体商标的申请人应当是一个协会。“协会”一词在各国成文法中并非都有定义，但一般理解为是一个由成员组成的团体或组织<sup>27</sup>。组成协会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协会的资格时，可能考虑所声称的协会是否有一种成员形式<sup>28</sup>。这种协会通常由制造商、生产商、服务提供商或贸易商组成。尽管在一些制度中，无法人地位的协会也有申请人资格<sup>29</sup>，但一般规则似乎相反，因为无法人地位的协会被认为本身通常不具有持有财产权的能力<sup>30</sup>。在一些情况下，作为申请要求之一，可能要提供公司注册成立文书的副本或证明申请人法律人格的其他文件<sup>31</sup>。
28. 协会可以申请由可以在贸易中用来表示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志或标识构成的集体商标。这对防止此类标志或标识被注册为个体商标的一般规则构成了一项例外。由地理标志或标识构成的集体商标，其持有人无权反对有权使用该地理名称的人使用此种

标志<sup>32</sup>。在一个管辖区，商标规则应当写明，授权其商品和服务来自有关地区的任何人成为组织的成员<sup>33</sup>。

29. 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必须是协会的要求，对不符合该条件并且因为无证明商标立法而寻求将其证明商标注册为集体商标的证明商标所有人可能带来问题。克服这种困难的一种办法，可能是将证明商标作为用于具体服务的个体商标注册，这种具体服务即证明符合证明商标所认证的标准。
30. 证明商标申请可能来自多种来源：个人、公司、市镇、政府组织或对商标使用行使合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sup>34</sup>。但是，个人也可能被排除在证明商标持有人之外<sup>35</sup>。应当指出，产品和服务遵守既定标准，可以由所谓的认证机构或组织加以证明，尽管这些机构或组织似乎也能够申请证明商标<sup>36</sup>，但它们可能依法被禁止提出这样的申请，而只能申请个体商标<sup>37</sup>。
31. 在一些管辖区，个人或私人组织可以申请并拥有用于证明地理来源的证明商标。尽管政府机构往往被认为最有资格为用于表示地理来源的证明商标制定标准并加以规范，但没有法律要求政府机构应当是商标的持有人。行业协会、个人或其他私有实体只要符合证明商标的所有申请要求，就可以注册这种商标<sup>38</sup>。尽管如此，在这些制度中，当证明商标仅由或者基本上由地理名称构成时，如果从申请案卷中不能明显看出申请人是否有权对该名称的使用进行控制，主管局可能提出询问<sup>39</sup>。但在许多管辖区，表示地理来源的证明商标持有人无权禁止按照工商业的诚实做法使用这些标志<sup>40</sup>。

(b) 申请的内容

32.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包括个体商标申请的各项要素，再加上一些特有的要求。商标申请中包含下列多数说明或要素<sup>41</sup>：
  - (i) 注册请求；
  - (ii)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申请人为一国国民的，该国名称；申请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该国名称；申请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该国名称；
  - (iv)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适用时，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 (v)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 申请人希望获得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附送支持优先权声明的说明和证据；
  - (vii) 一份商标图样；
  - (viii) 适用时，一份声明，说明商标类型以及适用于该类型商标的任何具体要求；

- (ix) 适用时，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人希望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告商标；
  - (x) 适用时，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人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
  - (xi) 商标或商标某些部分的音译；
  - (xii) 商标或商标某些部分的意译；
  - (xiii)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所属类别的编号，按类别顺序排列；以及
  - (xiv) 适用时，有意使用商标或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
33. 一般情况是，第(viii)项，即说明申请涉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如果规定有这项说明，可以通过在申请书上的相关框打勾来完成，或者通过填写文字说明来完成。一个常见要素是要求申请人随申请书附上商标的使用规则<sup>42</sup>。在许多情况下，规则未附、有瑕疵或不完整的，申请人将被给予适当机会予以提交、完成或修正。
34.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可能仅由文字构成，仅由图形构成，或者由文字和图形的组合构成。通常不要求这些商标采用任何专门格式或者包括任何具体文字。但与任何商标一样，可能有标准字符声明或者以颜色作为商标特征的声明。
35. 在一些制度中，必须提交额外文件，例如协会、贸易或机构登记簿摘要，或者关于申请人活动领域的报告、协会的章程或证明申请人是前文所述法人的文件<sup>43</sup>。在一些情况中，协会章程可能规定持有人如何控制或打算如何控制商标的使用（例如对于集体商标）。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
36. 申请人可能被要求另行说明被认证或将被认证的特点、标准或商品和服务的其他特征（例如对于证明商标）。商标所认证的所有特点或特征应当写入说明，并用合理的详细程度加以解释<sup>44</sup>。另外还可能要求声明，申请人不从事或者将来不从事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营销。
37. 提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使用规则的要求在多数管辖区都有，原因有若干。商标使用规则必须清楚易懂，打算使用商标的任何人均能轻松获得相关信息，理解被授权使用者在能够使用前必须符合的要求<sup>45</sup>。规则最好是一份自成一体的文件，列出必要信息<sup>46</sup>。但是，也可随规则附上其他文件，这些文件之间可以交叉提及。规则通常在申请公布后开放供公众查阅<sup>47</sup>。
38. 尽管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有着相同目的，即规范这些商标的使用条件，但二者存在若干不同，有必要分别加以阐述。

(c) 集体商标规则

(i) *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39. 一般情况下，集体商标规则随申请一同提交。未一同提交的，有作出补正的机会，通常采用延长最初时限的方式<sup>48</sup>。但是，在一些制度中，主管局不要求申请人提交集体商标使用规则<sup>49</sup>，或者用概括提及规则要点的办法取代该要求。有时不要求在申请时提交规则，而是在程序的以后阶段提交，例如在公告时<sup>50</sup>。

(ii) *规则的内容*

40. 以下各段介绍的集体商标规则可能内容不是穷尽的。相反，所介绍的内容是可能在多数管辖区被认为属于“标准”的内容。似乎很明显，国家规定的集体商标类型多于一种的，也为这些商标的使用规则规定了具体内容。规则需经审查，有任何反对意见的，可进行补正或修正，直至主管局认为可接受。

*申请人详情*

41. 如上所述（第三节(a)），集体商标申请人通常是一个生产商、制造商、服务提供商或贸易商协会，具备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权利的法律人格。规则一般写明协会的名称、办公地、宗旨和被授权代表该组织的各个机构<sup>51</sup>。

*被授权使用商标者*

42. 应当在该项下说明授权何种人使用商标。可以是申请人协会的每个成员均可使用商标，也可以是使用仅限于成员的某一子类，即拥有某种资格的成员，这种情况下应当写明具体要求。一些主管局要求规则写明任一时间作为被授权使用者的具体人员<sup>52</sup>。但是，也可能允许说明备有登记册，其中记载了被授权使用者及其所在地<sup>53</sup>。

*成为协会成员的条件*

43. 协会一般规定有成员条件，在一个成员被接纳之前必须符合这些条件。例如，成员条件可能是一个人必须在某一领域工作一定时间后才可被允许加入。协会成员的全部条件均必须说明，以便集体商标的可能使用者可以清楚客观地看到他们在被允许加入协会并随后使用集体商标之前必须符合的条件<sup>54</sup>。同样，如果集体商标将只被用于识别协会的某些成员，适用于这些成员的条件也应当说明。

*使用商标的条件*

44. 协会成员可以在其产品和服务上使用<sup>55</sup>集体商标，作为遵守协会自身所定规则的交换。这样，协会可以规定商标应当如何使用。例如，协会可能决定集体商标只能以规定尺寸在印刷品上使用。这些使用条件或任何类似说明均应在规则中写明。一份来文指出，因使用集体商标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应当写明<sup>56</sup>。

### **对滥用商标的制裁**

45. 成员滥用商标的，如果协会将给予任何制裁，应当在该项下写明<sup>57</sup>。对商标的滥用可能包括使用方式不符合使用条件，或者在未经许可时使用商标。也可能包括商标所用于的广告误导消费者，或者其他任何违反工业产权、不正当竞争或消费者保护法的行为。制裁可能包括暂时或永久停止商标使用授权，甚至是从协会中除名。

#### **(d) 证明商标规则**

##### **(i) 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46. 一般认为，证明商标规则也应与申请一同提交，或者在申请后尽快提交。国家立法一般为做到符合这项要求规定有补救措施。延长最初时限是通常的救济形式<sup>58</sup>。

##### **(ii) 规则的内容**

47. 下文列出的证明商标规则内容，力求总结多数制度中规定的最重要的要素。即使在允许用单独文件提交规则时，规则也将接受审查，主管局不接受所提交的一项或多项要素的，可能提出反对意见。根据一个成员国的来文，据以确定他人能否在其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证明商标的规定标准，不必来自申请人。标准可以由另一方制定，例如政府机构颁布的规格，或者私人研究组织通过研究开发的标准<sup>59</sup>。

### **申请人详情**

48. 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sup>60</sup>，对于哪些人可以申请证明商标，似乎没有限制，只要申请人有法律人格。如上文第三节(a)中所述，证明商标申请可能有若干来源：个人、公司、市镇、政府组织或对商标使用行使合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应当指出，申请人及以后的证明商标持有人，不能从事所证明商品的供应。另一项要素是申请人必须有能对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认证<sup>61</sup>。

### **被授权使用商标者**

49. 规则将说明被许可使用者必须符合哪些要求才能在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证明商标<sup>62</sup>。多数证明商标可供其商品或服务表现出被认证的相关特点的任何人使用<sup>63</sup>。但是，由于所证明的商品/服务的性质，商标可能仅供某些类型的使用者使用，例如仅供具有特定资质者使用。这种限制应当写明。尽管普遍规则是证明商标应当由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但至少在一个管辖区，持有人可以被允许在其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证明商标<sup>64</sup>。

### **商标所证明的品质**

50. 这是证明商标的关键要素。商标持有人所证明的商品或服务要有特定品质。申请人必须说明商标所证明的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或品质。规则不能仅列出接受证明的商品和服务，也不能仅提供未说明实际认证性质的一般性表述。规则的这一方面旨在提供清楚客观的表述，让任何阅读者都能准确知道要认证的是何种品质<sup>65</sup>。

### **商标使用的检验和监督**

51. 规则一般包括一项说明，解释持有人将如何检验特定品质是否存在。检验不必由持有人自己进行，但在这种情况下，要说明由谁代其检验、怎样检验。应当说明持有人随后将如何监督商标的使用。规则在这一点上的目的是双重的。第一，希望使用证明商标的任何人将能够看到他们将接受何种检验制度。第二，从公共利益角度，主管局需要了解，有适当的检验来让公众相信商标及其所有人在真正地执行认证程序<sup>66</sup>。至少在一个制度中，规则中必须包括一项，规定商标使用者有义务接受商标所有人的检验，并支付与认证有关的任何费用<sup>67</sup>。
52. 尽管在多数制度中，申请人对商标使用所施加的控制的规则中写明，但在至少一个制度中<sup>68</sup>，申请人可以起誓或作出声明，说明其正在或者有真实意图打算对证明商标的使用施加合法控制。这种声明被接受，除非主管局知晓有关事实，显示其不应被接受。

### **与商标使用有关的费用**

53. 与认证方案有关的所收费用（如果有），通常在规则中列出，或者作为规则的附件<sup>69</sup>。这种信息不仅让潜在使用者可以清楚得知费用信息，主管局从公共利益角度也可确保费用不至过高，以致潜在使用者无法利用认证方案。在多数制度中，不要求认证方案应当具有“非营利”性。但是，费用要与必要的认证性质相当，如果持有人的商标是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事实标准时，尤为如此。

### **争议解决程序**

54. 规则中通常包括解决争议的程序。争议可能在商标所有人和被授权使用者或潜在使用者之间发生，涉及商品或服务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可能导致持有人决定不许使用商标。但是，争议也可能因与证明商标有关的任何问题而起。建立针对持有人决定的上诉机制，确保公平、平等，似乎很重要。这种机制应当允许由独立的人或机构，例如专业仲裁员或法庭，对事项提出最终意见<sup>70</sup>。

#### **(e) 规则的修正**

55. 商标及其规则一旦获得接受，并为异议目的被公告后，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商标使用规则进行修正。一些主管局制作了提出这种申请的专用表格。修正不会自动备案，而要像新提交的规则一样接受审查。修正的规则在得到主管局批准前不具有效力<sup>71</sup>。主管局认为适当的，修正后的规则也将为异议目的被公布。多数修正将被公布，因为它们可

能对商标现有和未来使用者能否使用产生潜在影响。小的修正，例如申请人地址变更，不要求公布。

#### 四、注册后事项

##### (a) 注册后变更规则

56. 在多数制度中，变更已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在修正后的规则提交给主管局（有时还需支付费用<sup>72</sup>）并被主管局接受前无效。主管局在接受规则修正前，将对其进行审查，必要时予以公告。主管局进行公告的，可能被提出异议，或者被提出意见。变更一旦被接受，可能要在注册簿中登记。修正后的规则也将向公众开放查阅<sup>73</sup>。

##### (b) 使用许可

57. 商标所有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是常见的做法。与个体商标一样，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原则上也可以进行许可，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中，许可协议要在主管局备案才能生效<sup>74</sup>。但是，国内法可能作出具体限制，防止这类商标的持有人订立使用许可协议<sup>75</sup>。一些成员国的来文显示，根据国内法，集体商标不能许可，因为这些商标的使用限于生产商、贸易商或服务提供商协会的成员<sup>76</sup>。一部国内立法明文禁止集体商标授予使用许可，因为这可能在商标所涉产品的性质方面引发混淆。在该管辖区，产品符合规则中所列全部要求的，商标持有人可以授权生产商使用集体商标，但允许使用不能通过使用许可进行<sup>77</sup>。

##### (c) 注册的转让

58.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可以像个体商标一样转让给新持有人<sup>78</sup>。但是，国内法可能规定，未经主管局同意，证明商标的转让无效<sup>79</sup>。这是为了确保新持有人具备主持认证方案的必要能力<sup>80</sup>。因此，转让生效前，受让人必须符合对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持有人适用的标准。
59.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所有权变更，也意味着对规则的一项修正。修正将必须写明新持有人的名称，以及为反映拥有商标的新实体而可能必要的任何其他修正，如修正成员条件等。提出修正申请，应当按照对注册前修正的要求，与提出转让登记申请一同进行。
60. 尽管如此，仍应指出，按照一些成员国的来文，集体商标权不能转让<sup>81</sup>，而在另一些成员国，证明商标不能转让，也不能作为抵押<sup>82</sup>。

(d) 注册无效

61. 与个体商标一样，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注册违反任何注册要求的，可以被宣告无效。但是，证明商标可能有其他无效理由，如申请人从事所认证商品或服务的贸易，或者申请人没有能力对申请商品和服务进行认证。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两者的其他潜在无效理由可能包括公众可能在商标的性质或含义方面受到误导，规则缺少必要信息，或者有违公共政策或道德<sup>83</sup>。无效申请可以向主管局提出。在一个管辖区，规则变得无法执行，商标所有人无法纠正瑕疵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可以被宣告无效<sup>84</sup>。

(e) 撤销注册

62. 个体商标的撤销理由同样适用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但是，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还可能以下列其他理由被撤销：(i) 对于证明商标，商标持有人开始从事所认证商品或服务的经营；(ii) 由于商标的使用方式，商标在性质或含义方面产生误导；(iii) 所有人未能遵守或确保他人遵守商标使用规则<sup>85</sup>；(iv) 规则进行了修正，不再符合对商标使用规则的内容要求<sup>86</sup>，或者修正后的规则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对于证明商标：(v) 持有人不再有能力对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认证<sup>87</sup>。一个来文提到了其他理由：(i) 由于对规则的修正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无法执行<sup>88</sup>，以及(ii) 所有人对商标的授权使用违反法律法规<sup>89</sup>。

#### 四、结束语

63. 本文件按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议定的结果，对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有关的技术和程序问题作了概要介绍，主要依据是《对商标法律和实践问卷的答复》中所收录的初步结果，以及 SCT 成员在各自来文中提供的额外信息。
64. 尽管不同制度在主管局规则和程序的细节上有着很大差别，但对于这些类型的商标在市场中的功能有着共同认识。集体商标被普遍认为有利于合作安排协作事宜，实现经济活动的集团化和资源集中。集体商标被视为经济活动的一种组织原则，可以帮助一个社团提升其市场地位，培养声誉，保护该声誉不受不正当竞争，并更好地组织其集体经济活动<sup>90</sup>。
65. 证明商标的注册是出于公共利益目的，即对指定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品质或质量提供保证。产品或服务上标注证明商标，将给消费者提供指导，使消费者有信心决定是否购买。证明商标一般与个体商标一同用于商品或服务。
66. 促进人们对不同管辖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有更好的认识，可以有助于提高在使用这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效益，并提高利用世界各地保护和注册制度的方便度。对相关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进行更细致的分析，也可有助于传播关于潜在市场所提供的保护可能性的信息。

[ 后接附件 ]

- 1 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的联盟。
- 2 第 7 条之二第(2)款和第(3)款。
- 3 一项关于在此方面予以扩大的提案未获 1934 年伦敦修订会议通过。《Actes de Londres》，第 193/4、409、467 和 517 页。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作者：G.H.C. Bodenhausen 教授，WIPO 出版物 611(E)，第 130 页。
- 4 见上述 Bodenhausen 第 129 页说明。
- 5 见危地马拉代表团的来文。相同的驳回理由也适用于证明商标。
- 6 《TRIPS 协定》第 2 条规定：“对于本协定第二、三和四部分，成员们均应遵守《巴黎公约》（1967）的第 1 至 12 条和第 19 条。”见 WIPO 出版物 223(E)，1996 年，第 16 页。
- 7 第二节“可注册的标志”，第 5 小节“特殊类型的商标”，D.“集体商标”，第 36 和 37 页（英文），网址：<http://www.wipo.int/sct/en/>。文件 WIPO/Strad/INF/1 在首次印发日之后根据收到的答复作了增补。
- 8 尤其可参见白俄罗斯代表团、挪威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来文，网址：<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 9 尤其可参见法国代表团、日本代表团、挪威代表团、瑞典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10 此处“个体”商标一词用来指成员国来文中提到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标准商标”、“普通商标”等。
- 11 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来文。关于这种转换的要求，详细解释可见：<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 12 一些制度规定了“保证”商标，条件与证明商标相同。见爱沙尼亚代表团的来文。
- 13 见 1990 年 7 月 23 日 C 稿 (W/96)：“……1.A.3 ‘商标’一词应当包括服务商标，以及集体 [和] [或] 证明商标……”见 GERVAIS, Daniel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Sweet & Maxwell，伦敦，1998 年，第 104 页。
- 14 第二节“可注册的标志”，第 5 小节“特殊类型的商标”，E.“证明商标”，第 39 和 40 页（英文）。
- 15 澳大利亚有 480 多个已注册和待决证明商标。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16 联合王国每年有 80 至 100 个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申请。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捷克共和国有 66 个已注册集体商标。见捷克共和国的来文。2005-2008 年法国有近 50 个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见法国代表团的来文。
- 17 见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载于文件 SCT/20/5 Prov. “SCT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第 306 段。至 2009 年 2 月，WIPO 国际局依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注册了 1,122 个集体商标/证明商标（ROMARIN 数据库）。
- 18 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19 见芬兰代表团、法国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越南代表团的来文。另见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2000 号决定“关于工业产权的共同规定”第 188 条。
- 20 原因是一个独立政府组织，即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的参与确保了适用规则符合竞争原则和公共利益。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21 见 LANCRENON Thibault “Ballade dans la brume des marques collectives”，载于《Propriétés Intellectuelles》，2004 年 10 月，第 13 号，第 848 页。
- 22 同上，第 847 页。
- 23 在澳大利亚，证明商标注册需要由 ACCC 对竞争和公共利益问题进行检验，以确保规则不会不公正地排除有资格使用商标者，并确保证明机构确有资格（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24 尤其可参见芬兰代表团、挪威代表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25 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尾注接上页]

- 26 见澳大利亚代表团、日本代表团、挪威代表团、巴基斯坦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越南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27 但是，在一些制度中，集体商标申请人也可以包括：国家机构、公法组织、联盟和联盟协会（见 OAPI 的来文）。
- 28 任何有成员的协会形式所具有的特征包括：缴纳会费、发放会员卡/会员号、会员会议和会员资格（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29 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30 尤其参见日本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越南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31 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来文。
- 32 尤其参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和新加坡代表团的来文。
- 33 见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34 在澳大利亚，地理标志的所有人也可以申请证明商标（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35 尤其参见危地马拉代表团的来文。
- 36 尤其参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来文。
- 37 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38 尤其参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39 见越南代表团的来文。
- 40 除其他外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41 一般要求可见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新加坡缔结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见 WIPO 出版物 259(E)和<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singapore/>。
- 42 所有来文均说明需要提交商标使用规则。
- 43 尤其参见芬兰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44 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45 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46 见中国代表团的来文。
- 47 尤其参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48 一些制度中可以从申请日起延长两个月，另一些制度中可长达九个月，并且可以进一步延长。迟交的，申请人可能要填写专门表格或者缴纳额外费用。尤其参见墨西哥代表团、摩尔多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49 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50 见法国代表团的来文。
- 51 尤其参见白俄罗斯代表团、挪威代表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越南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来文。
- 52 见白俄罗斯代表团、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挪威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越南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2000 号决定第 182 条要求提交协会成员的实际名单。
- 53 参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54 同上。

[尾注转下页]

---

[尾注接上页]

- 55 在爱沙尼亚，拥有商标的协会中至少一个成员对集体商标的使用构成该商标的使用。见爱沙尼亚代表团的来文。
- 56 见中国代表团的来文。
- 57 尤其参见白俄罗斯代表团、挪威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越南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58 时限从两个月到九个月不等，或者由主管局规定合理时限（尤其参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巴基斯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59 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60 根据芬兰国内法，证明商标申请只能由其职责为检查或监督商品或服务或者发布商品或服务相关指令的部门、协会或机构提出（见芬兰代表团的来文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来文）。
- 61 尤其参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62 在爱沙尼亚，经所有人授权对保证商标的使用构成商标的使用。见爱沙尼亚代表团的来文。
- 63 尤其参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64 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
- 65 尤其参见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66 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越南代表团的来文。
- 67 见越南代表团的来文。
- 68 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69 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越南代表团的来文。
- 70 尤其参见澳大利亚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 71 尤其参见巴基斯坦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的来文。
- 72 见危地马拉代表团的来文。
- 73 尤其参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新加坡代表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的来文（另见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2000 号决定第 187 条）。
- 74 关于集体商标，见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2000 号决定第 183 条；关于证明商标，见越南代表团的来文。
- 75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集体商标不能授予许可，因为这可能有不良后果，即在商品的贸易来源方面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见俄罗斯联邦在 SCT/23 上的补充来文。
- 76 尤其参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来文。
- 77 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来文。
- 78 根据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的法律，证明商标不能转让。见俄罗斯联邦在 SCT/23 上的补充来文和文件 SCT/22/9 Prov. 第 159 段。
- 79 尤其参见巴基斯坦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 OAPI 代表团的来文。
- 80 见中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来文。在澳大利亚，已注册证明商标转让之前，必须取得 ACCC 的许可。
- 81 尤其参见澳大利亚代表团、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来文。
- 82 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来文。
- 83 例如，存在性别、信仰和种族歧视的规则不能接受（见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来文）。
- 84 见爱沙尼亚代表团的来文。

[尾注转下页]

---

[尾注接上页]

- 85 还包括持有集体商标的集体组织的一个会员违反组织章程，允许非会员使用集体商标（见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来文）。
- 86 也包括修正了规则的具体内容但未通知（见瑞典代表团的来文）。
- 87 还包括：持有人允许将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以外的目的，或者有区别性地拒绝对仍具有商标所证明标准或条件的任何人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证明或继续证明（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文）。
- 88 见注 83 举例。
- 89 同上。
- 90 见 GHAFELE, Roya, “Creating the missing link: Applying collective marks to create cluster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ractice》, 2009 年, 第 4 卷, 第 1 期, 第 58 和 59 页。

##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举例

本附件收录了 SCT 成员在各自来文中提供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例子。

### 已注册集体商标举例：

#### 例 1

澳大利亚（注册号：679462）



注册日期：1995 年 11 月 29 日。

所有人：澳大利亚 Industry Funds Forum，用于退休金服务。

#### 例 2

澳大利亚（注册号：800879）

CA PERFORMANCE VIEW

注册日期：1999 年 7 月 20 日。

所有人：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用于商业咨询服务，包括衡量与监测关键商业指标、评估战略目标实现进展方面的服务。

### 例 3

澳大利亚（注册号：873103）

AFAQ

注册日期：2001 年 4 月 19 日。

所有人：法国 AFAQ（Association française pour la certification par tierce partie des systèmes d'assurance de la qualité des entreprises），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提供商业信息；调查和商业统计信息及管理体系质量认证和评价，如行政、商业管理、制造、营销、金融、管理组织、人事管理领域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活动；提供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和评价服务，目的是确认有关企业是否遵守必要标准。

### 例 4

澳大利亚（注册号：1179932）



注册日期：2009 年 5 月 31 日。

所有人：美国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nc.，用于由认证和获认可机构、会员和实体组成的国际机构协会提供的服务，即向认证机构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协调和规定国际标准遵守情况评估活动的统一执行，促进标准的协调和一致性，目的是有利于公共卫生、安全和福利，促进国际和国内贸易，以及安排和举办会议和专门工作组，交流与认证有关的信息，为协商一致的指导方针建立和执行标准。

## 例 5

挪威（未提供注册号）：协会集体商标。



Consortium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Grana Padano 可以向奶酪产品生产企业、酿成企业和预包装企业授予产地标志“Grana Padano”或质量标志“GRANA PADANO”，使用集体商标“GRANA PADANO”的权利。授权须经申请，并认定其生产符合“GRANA PADANO 奶酪保护协会集体品牌使用规则”中规定的具体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原料、加工、生产、卫生条件和任何其他理化、感官或生产要求。

协会工作人员认为适当时，可随时进行检查监督。

不遵守规则或违反规则的，协会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决定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包括书面警告、罚款、暂停授权、撤销授权以及司法或行政诉讼。

## 例 6

挪威（国际注册号 655337），第 32 类：协会集体商标。

MÜNCHNER BIER

商标注册人是德国慕尼黑 Verein Münchener Brauereien e.V.。商标在第 32 类啤酒上注册。

地理集体商标“Münchner Bier”的商标规则公告如下：

1. 商标所有人
  - 1.1 拥有商标的协会名为“Verein Münchener Brauereien e.V.”。慕尼黑是其总部、管辖地和因本规则引起的索赔的执行地。
  - 1.2 根据协会《章程》第 7 条，协会法律代表为其主席，主席空缺时为副主席。
  - 1.3 协会的宗旨除其他外，是保护地理来源名称“Münchner Bier”，并在国内和国外保护商标权。

## 2. 商标的目的

2.1 商标用于标示慕尼黑啤酒。

2.2 商标旨在证明标有该商标的产品来自位于慕尼黑市市区内的企业，符合适用于官方食品检验的啤酒定义（《啤酒预备法》第 9 条）。

2.3 根据慕尼黑工商会 1972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原产地范围是慕尼黑市区。

## 3. 商标的构成

3.1 商标由文字“Münchner Bier”构成。

3.2 商标被 RAL 承认为德国地理来源保证，由其负责管理（RAL-RG 0172）。

## 4. 商标附有的权利

4.1 商标所有人拥有注册商标权，尤其是针对商标非法使用和其他干扰的权利，以及对商标的使用权。

## 5. 被授权使用者

5.1 符合第 2.2 条条件的任何慕尼黑啤酒生产商均有权使用商标。

5.2 被授权使用者只能在满足第 2.2 条规定的慕尼黑啤酒条件的产品上使用商标。只有在得到协会同意的情况下贸易商才有权在生产商投入市场、未标注商标的上述类型的产品上使用商标。贸易商不保证或者不再保证将遵守第 2.2 条所述条件的，协会可拒绝或者撤销同意。

5.3 关于使用者范围的商标规则不得修改。修改第 2.2 条所述的条件，必须通知德国专利局。德国专利局或联邦卡特尔局认为有必要使被授权使用者保持自由或者认为未经许可造成限制竞争的，协会有义务把修改的日期向前追溯。

## 6.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6.1 商标所有人有权且有义务：

6.1.1 监督被授权使用者遵守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以及以协会规定的统一样式使用商标的情况；

6.1.2 对任何未经授权或者不正确使用商标以及对商标的授权使用造成的干扰或侵犯采取措施；

6.1.3 酌情将商标作为集体商标注册，或者在其他州和国际上对商标进行控制。

6.2 商标使用者有义务：

6.2.1 按照规则正确使用商标；

6.2.2 把违反法律或规则的任何使用通知商标所有人；

6.2.3 尽其所能加强并保护商标的良好声誉，尤其是促进其保证地理来源的作用。经协会允许，商标使用者本人也有权对滥用提起诉讼和索赔。

6.3 商标使用者负责用商标标示其产品。商标所有人、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不对第三方承担责任。

7. 最后条款

7.1 慕尼黑啤酒集体商标作为德国地理来源保证由 RAL 管理。

7.2 本商标规则得到 RAL 承认。

7.3 协会在根据第 5.3 条通知德国专利局之前有义务将商标规则的修改交 RAL 听取专家意见。

例 7

挪威（未提供注册号）：作为公共部门控制标志的集体商标。



为自然管理局（DN）注册的集体商标，其中显示的标志应当用于例如与狩猎考试有关的公共文件，只能由经授权的教师和通过上述考试者使用。

## 已注册证明商标举例：

### 例 1

澳大利亚（注册号：498188），第 29 类



所有人：国家心脏基金会，用于：“肉，鱼，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渍、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已加工坚果；果冻，果酱；奶及乳制品；食用油和油脂；腌菜，色拉调料；鸡蛋制品；花生酱；汤和烹调用蔬菜汁”。

该商标使用规则指明了在销售包装上使用商标时加工食品必须具备的特点。

本例中，列出了各种物质的允许含量，包括饱和脂肪酸、转化型脂肪酸、纤维含量、含盐量、糖和热量。

心脏基金必须对商标的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其仅在签有协议的情况下被用于符合要求的食品。

### 例 2

澳大利亚（未提供注册号）



证明纯新羊毛商品



证明羊毛混纺商品

1964 年、1974 年初次注册至今。

所有人：Woolmark Company Pty Ltd.，用于多种商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清洁用品。

### 例 3

澳大利亚（注册号：283819）

LIEBFRAUENMILCH

注册日期：1974 年 12 月 9 日。

所有人：西德 Wine Stabilization Fund, HAUS DES DEUTSCHEN WEINES, 用于葡萄酒。

### 例 4

澳大利亚（注册号：883669）



注册日期：2001 年 7 月 26 日。

所有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Hilltops Incorporated, 用于葡萄酒。

### 例 5

澳大利亚（注册号：909889）

ASTI

注册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所有人：意大利 Consorzio per la Tutela dell'Asti, 用于葡萄酒和起泡葡萄酒。

### 例 6

澳大利亚（注册号：1091788）

MONTEFALCO SAGRANTINO

注册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所有人：意大利蒙特法尔科 Consorzio Tutela Vini Montefalco, 用于葡萄酒。

例 7

澳大利亚（注册号：815585，国际注册号：869991）



注册日期：1999 年 11 月 29 日。

所有人：意大利帕尔马 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用于火腿。

例 8

澳大利亚（注册号：852577）



注册日期：2000 年 10 月 6 日。

所有人：牙买加金斯敦 Coffee Marks Ltd.，用于咖啡和咖啡豆。

例 9

澳大利亚（注册号：998593）



注册日期：2004 年 4 月 20 日。

所有人：印度 Tea Board，用于茶。

### 例 10

澳大利亚（注册号：1239072，国际注册号：959458）



申请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所有人：中国云南云南省普洱茶协会，用于茶。

### 例 11

法国（未提供注册号），第 5、29、30、31、32 和 33 类



注册日期：1997 年 2 月 2 日，2007 年 9 月 17 日续展。

半图形商标，申请人法国农业和渔业部食品总司。

### 例 12

联合王国（未提供注册号）



申请人声明红色和蓝色为商标的要素。

[附件和文件完]